

和春技術學院教師參加研習補助作業要點

90年5月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90年7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95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80930)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81007)
99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91228)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1229)
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10914)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919)
102學年度第1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1021218)
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30107)
105學年度第10次擴大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1051011)

- 一、目的：提升本校專任師資素質，改進教學水準。
- 二、依據：教育部頒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及本校訂定「獎勵補助教師以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辦理。
- 三、申請人資格：為本校現職專任合格教師者，或得由系科或處室為單位申請本項補助。
- 四、範圍及項目：教師參加教育部、政府立案之機關、本校以外之學校、企業公司等公民營機構，於國內主辦之研習或研討會。
- 五、補助金額：

依每年預算金額，並依學校發展特色，補助教師報名費、往返交通費用及住宿費，**補助金額上限為壹萬元**，預算金額使用完畢即不接受申請。

以上補助金額之交通費及住宿費悉依本校差旅規則及標準支付。參加國外國際性研討會者，請依本校「教師出席國外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辦理，同一案不得重複申請。
- 六、申請時間：參加研習研討會及辦理教育訓練者須於參加研習或辦理活動前填寫申請表，並配合本校會計作業時程。
- 七、申請程序：填妥申請表(人事室網頁下載)一份，檢附相關資料文件送交人事室彙整呈核。
- 八、審核程序與原則：
 - (一) 初核 - 由相關單位主管會審申請名單及補助金額。
 - (二) 覆核 - 提報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曾接受其他單位發給相同性質之獎(補)助金者，不得申請

本項補助。

惟研習非定期舉辦，參加研習者得先由相關單位主管審核，再提報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九、審核結果由人事室公告並通知申請人。

十、本項補助經費之核支，補助款受理人應依規定程序申請核撥。

十一、補助款受理人須於研習結束三十日內，持研習結案報告、結業證明等相關資料一式二份，送人事室存查，據以辦理申請核撥補助款項。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和春技術學院教師參加研習補助作業要點

90年5月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90年7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95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80930)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81007)
 99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91228)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1229)
 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10914)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919)
 102學年度第1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1030107)
 105學年度第10次擴大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1051011)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補助金額： 依每年預算金額，並依學校發展特色，補助教師報名費、往返交通費用及住宿費，補助金額上限為壹萬元，預算金額使用完畢即不接受申請。 以上補助金額之交通費及住宿費悉依本校差旅規則及標準支付。參加國外國際性研討會者，請依本校「教師出席國外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辦理，同一案不得重複申請。</p>	<p>五、補助金額： 依每年預算金額及每學年度專任教師數為平均標準，並依學校發展特色需要調整之，調整金額上限不超過25%為原則，補助教師報名費、往返交通費用及住宿費，預算金額使用完畢即不接受申請。 以上補助金額之交通費及住宿費悉依本校差旅規則及標準支付。參加國外國際性研討會者，請依本校「教師出席國外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辦理，同一案不得重複申請。</p>	